

#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1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的榮譽心，愛護學校名譽，正確行為達到我以信義為榮之情操。
- 二、培養兒童的責任感及自我負責的態度。
- 三、從獎勵中增強兒童正確行為，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增益學習效果。
- 四、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處罰，以期自我鼓勵、自我約束，奠定良好的行為基礎。
- 五、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引導兒童健康、快樂的學習。
- 六、鼓勵普及化，讓人人有機會，只要肯努力，個個都有希望得獎，進而發展潛能，肯定自己。
- 七、配合品德生活教育，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兒童。

## 參、實施原則：

-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獎勵。
- 二、獎勵要即時，只要學生有具體成就，就予立即獎勵，使之容易獲得成功的喜悅，激勵其上進心。
- 三、注重良好的行為表現，如：禮貌周到、熱心公益、工作盡責、助人……等。
- 四、適時適量發揮獎勵作用，勿濫勿苛。對行為表現優良之學生，做不定期之獎勵，增強其榮譽感。
- 五、依學生個別能力訂定給獎標準。

## 肆、實施方法：以累進獎勵方式，分三等級實施。

- 一、全校教職員(導師、科任老師、各處組)將榮譽制度融入班級經營及各項活動中。
- 二、計獎種類暨獎勵方式：
  1. 寶貝卡：凡行為表現優良，且符合本實施辦法中之目的、原則，經老師評定認可者，蓋寶貝卡一格。
  2. 可愛卡：蓋滿一張寶貝卡，可換取一張可愛卡。(可愛卡若不敷使用請向輔導室資料組領取。)
  3. 榮譽狀：榮獲二十張可愛卡，可換取一張榮譽狀，
- 三、上列計獎種類採累進計算，使用後即喪失功效，不得重複使用。

四、「榮譽制度」實施要點請老師利用導師時間廣為宣導，對表現優良之學生給予公開表揚，分享快樂與榮耀。

伍、活動說明：

一、本要點使用「寶貝卡」、「可愛卡」、「榮譽狀」等三級累進獎勵方式。

1. 寶貝卡：由輔導室或級任導師先發給每位同學一張寶貝卡，主任及全校老師隨機視其優良事蹟，簽名或蓋章鼓勵；蓋滿後，學生可向輔導室或各班級任導師領取新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蓋寶貝卡集點：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成績優良；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2)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一學期可蓋1。

(3) 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4) 參加校內外公開表演或活動並表現優良者。

(5) 能達成每2周宣導之中心德目行為者，經老師或各處室認證者。

(6) 愛惜公物、自動撿拾紙屑、果皮等廢棄物，維護校園整潔者。

(7) 協助老師照顧同學或主動幫助他人，奉獻自己為他人服務。

(8) 口說好話、禮貌周到、規過勸善者。

(9) 清掃工作認真、確實，不投機取巧者。

(10) 拾金（物）不昧，品德優良者。

(11) 跑步活動依各班級標準完成。

(12) 具有閱讀優良行為，小學士可蓋1格，小碩士可蓋3格，小博士可蓋5格。

(13) 認真聽講、習作優良、學業進步（自我比較）、勇於發問、有創造力有具體事實者。

(14) 投稿作品刊登在報章雜誌者。

(15) 其他經老師認定之優良表現，值得鼓勵者。

3. 可愛卡：有下列情形之一，核發一張可愛卡。

(1) 學生蓋滿一張寶貝卡，可向各班級導師換取一張可愛卡。

(2)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3) 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4) 維持健康體位（各項指標均沒有退步）達一學期者。

(5)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6)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7) 每學期班級（科任教師）獎勵制度之前5名者。

4. 榮譽狀：有下列情形之一，核發一張榮譽狀。請向資料組登記，於朝會時公開表揚發給榮譽狀，並刊登於「信義情」。

(1) 20張可愛卡。

(2) 全國性（含七縣市以上）競賽及國際性競賽，獲前八名或等同於「特優、優等」之成績

(3)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二、累積多張榮譽狀可送至資料組兌換獎品，所兌換的榮譽狀限單次兌換使用，不得累計至下次使用。

獎勵內容：

(1) 一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50 元。

(2) 兩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100 元。

(3) 三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150 元。

(4) 四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200 元。

(5) 五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250 元。

(6) 六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300 元。

(7) 七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400 元。

(8) 八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500 元。

(9) 九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600 元。

(10) 十張榮譽狀，兌換精美圖書禮券 800 元。

陸、注意事項：

一、兒童得到各級榮譽獎勵應妥為保管，儘量不遺失或汙損；寶貝卡若遺失只可領取新的一張，無法補蓋章。

二、獎勵具有教育成效，老師可靈活運用。

三、獎勵卡可跨年使用，不受學年限制，實施時限以個人在校六年為期，藉以鼓勵積小善為大善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都可以給予學生獎勵，並可列入榮譽學生級模範生選拔之依據。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之相關獎勵物品由輔導室申購與採購，輔導室製作榮譽狀及獎品兌換。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沈維萱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張安臨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馮麗珍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長盛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蔣金菊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浩銘